

昭和拾六年九月拾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貳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 海軍軍官佐資序規則(續)
-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續)
-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二十四表

| | | | |
|----------------|----|-----------|-----------|
| 存 | | 根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 茲有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負傷按照 |
| 縣現年 | 省 | 時撫恤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 歲於 | 年 | 卹傷年撫金 | 中華民國 |
| 等傷例呈請 | 元 | | 年 |
| 月 | | | 月 |
| 日 | 籍隸 | | 日 |
| 號 | | | |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 | | | |
|----------------|----|-----------|-----------|
| 丙 | | 查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 茲有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負傷按照 |
| 縣現年 | 省 | 時撫恤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 歲於 | 年 | 卹傷年撫金 | 中華民國 |
| 等傷例呈請 | 元 | | 年 |
| 月 | | | 月 |
| 日 | 籍隸 | | 日 |
| 號 | | | |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 乙 備 查 |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 茲有 | 省 | 縣現年 |
| 負傷按照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時撫恤暫行條例 | 郵傷年撫金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郵傷年撫金 | 元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 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 甲 備 查 |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 茲有 | 省 | 縣現年 |
| 負傷按照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時撫恤暫行條例 | 郵傷年撫金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郵傷年撫金 | 元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 第

此聯送各省政府備查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二十四表

| | | |
|---------------|----------------|---------|
| 存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 字第 |
| 茲有 | 省 縣現年 | 歲於 年 月 |
|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 時 | 郵傷年撫金 元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 | 籍隸 號 |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號

| | | |
|---------------|----------------|---------|
| 給與令備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 字第 |
| 茲有 | 省 縣現年 | 歲於 年 月 |
|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 時 | 郵傷年撫金 元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 | 籍隸 號 |
| 中華民國 | | 領訖 日 |
| 中華民國 | | 領訖 日 |
| 中華民國 | | 領訖 日 |
| 中華民國 | | 領訖 日 |
| 中華民國 | | 領訖 日 |

字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號

| 給 與 令 備 查 | | | | | |
|--------------|--------------|--------------|--------------|--------------|--------------|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
| 郵傷年撫金 | 郵傷年撫金 | 郵傷年撫金 | 郵傷年撫金 | 郵傷年撫金 | 郵傷年撫金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負傷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等傷例呈請 | 等傷例呈請 | 等傷例呈請 | 等傷例呈請 | 等傷例呈請 | 等傷例呈請 |
| 省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歲於 | 歲於 | 歲於 | 歲於 | 歲於 | 歲於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第二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聯 一 第) 表 告 報 傷 驗 求 請 | | 此 處 黏 照 片 | | 隊 | 屬 | 階 | 級 | 姓 | 名 | 省 | 籍 | 縣 | 貫 | 年 | 歲 |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傷 兵 | (姓 名) | (蓋 章) | 具 | 之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 名 檢 驗 人 蓋 章 | |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 | | | |
| | | | | | | | | 之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 名 檢 驗 人 蓋 章 | |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 | | | |

字 第

號

(聯 二 第) 表 告 報 傷 驗

| | | | | | | |
|---|---------------|-------------------------|---------------|-------------|-----------|-----------------|
| 附 記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此 處 黏 照 片 | |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 省 籍 貫 年 歲 |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
| | | 之 檢 驗 機 關 名 稱 | 名 檢 驗 人 簽 蓋 章 |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 | |
| <p>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署 二、第二聯由航空署連同郵令呈軍事委員會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p> | | 驗 傷 機 關 (名 稱) (蓋 章) | 具 | | | |

(完)

海軍軍官佐資序規則（續）

海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 一、本表用最好毛邊紙封面與底面用堅厚亮紙俱用藍格藍字填寫用毛筆表長每面二十二公分寬十五公分首面除標題外印八行末面除附記外印五行其餘中頁各面俱印十行
- 二、封面及首面之標題宜填某軍某官組資序表其餘考績時造送者則照考績年度官階官組填寫如「某年度某軍某考績期某官階某官組資序表」若為通編官組而無番號者官組之上可不填字
- 三、現職欄內現在職務合併從簡填寫如「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三連連長」則簡寫「一師一團二連連長」或「空軍第二隊中尉隊員」則簡寫「二隊隊員」之類
- 四、姓名欄內照資序之先後依次填寫
- 五、學資則照考績表之學資欄從簡填寫如「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畢業」又「中央航校、一、飛行、民十九、十二、陸大十期民二十三、十一、」即「中央航空學校第一期飛行科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畢業又於陸軍大學第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畢業也」
- 六、派赴外國留學者以我國所派期次為準定期考察者亦列入學資
- 六、出生年月日照考績表所載填寫如「民、三、十一、十五、」即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或「前五、七、九、」即民國紀元前五年七月九日（國歷）生
- 七、本階任官年月照考績表填寫
- 八、本階實職年資欄照考績表「本階實職年資」之年月填寫如「三年九月」本欄數目字用大書之壹貳叁等字
- 九、資級「新」「常」「深」填寫

十、前列(七)(八)(九)三項如係照「年資計算標準」敘任爲深資常資或新資幾年幾月者須於

備考欄內註明之庶本階年資超過任官年期時一目了然

十一、資序照先後排列以阿拉伯字記之

十二、備考與附記欄記載調查時所發生必須聲明之事項

十三、本表以官組爲範圍非主管官組之單位機關不必調製

十四、本表用於考績時若本期有未考績之人員於考績人員資序之後照序列其姓名記其應有之

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未考績之原因

十五、本表底頁主管官組長官由官組所隸各機關長官具名蓋章主管人員在左側署名蓋章

(完)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續)

丁、覆考官之意見 直接覆考官各階間接覆考官以至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長空軍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止均以此欄填註意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直接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及年資加以覆核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

績官令之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平心考察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於覆考官

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記之其考績官所記載勿予塗改如認爲同意祇署銜

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各課目分數如認爲不當得更定之並應注意事病假逾限者曾否扣除服務分數同時

核算其績分績等有無錯誤均於覆考欄訂正之

二、各階間接覆考官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覆考官所定績分評語得予訂正尤應注

意其全部之平衡如無訂正則祇依次平列於直接覆考官之次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

月日

三、凡上階覆考官對次階覆考官及直接覆考官對於考績官如有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明外均無庸通知

四、受考官直隸於獨立單位長官者即以獨立單位長官為考績官無覆考官
戊、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記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字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
二、考績官於每受考官考績表應造具三份不必裝訂密封送呈直接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如有本規則第十條之建議時應造建議表一份連同考績表密封送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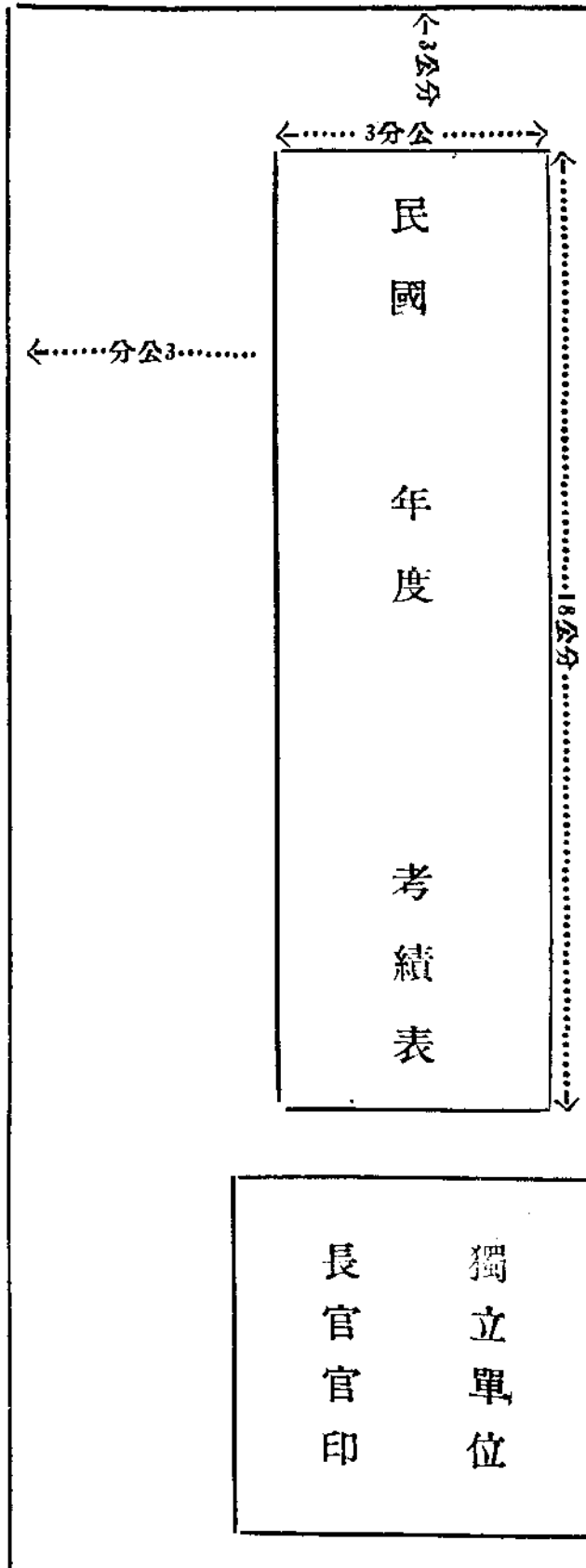
三、直接覆考官彙齊各考績官所呈覆考後將各建議表整理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表密封層呈上階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核後編列績序表資序表及建議表將考績表一份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一份自存備查其餘一份照績序表次序編列成冊連同績序表資序表建議表各一份密封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考績官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在考績未公布之前均應保持機密不徇私洩漏

己、考績表格式

- 一、考績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 二、表式尺寸紙幅大小均照定式不得變易
- 三、考績表分訂冊數照績序表冊數裝訂其封面底頁均用本國厚壳紙
- 四、封面標題照績序表標題填記之其式如次



五、底頁內面正中書年月日及獨立單位長官銜名蓋章其式如次

中華民國

官年印

月日銜名

章

(未完)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續）

第七條 官組冊應定以稱號即以陸軍所隸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地區以及官科官階等命名惟於現職之官組并應於其官組之下標明「現職」字樣又備役之官組并應於官科之上標明「備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八條 官組內軍官佐之變動應依如左之規定辦理

- 一、入組 現役官佐任官或任職以後或由現役而入備役依照本規則所定而將其官科官階姓名等編入官組冊內時稱爲「入組」
 - 二、出組 官佐因服役變更及官階與職務之任免等而出其原籍官組者稱爲「出組」
 - 三、轉組 出於甲官組而入於乙官組者稱爲「轉組」
 - 四、留組 本有官組之官佐調任職務於機關學校時或官組之官佐停職免職撤職停役及入學時均保留官籍於其原有之官組稱爲「留組」但停職撤職及停役之留組在他規則定有期限者依其規定
 - 五、離組及回組 前款留組之官佐在事實上已離其官組但猶未至出組之程度稱爲「離組」離組以後因回職復職或回役於其原官組者稱爲「回組」
 - 六、複組 官組除有其「本有官組」而尙有其「現職官組」者稱爲「複組」但凡有複組之官佐其數個官組中以其本有官組爲主
 - 七、組外 官佐未有所隸官組者及已出組而未轉組者或留組之規定已滿而未有其新官組者均無所隸之官組稱爲「組外」對於各該官佐則稱爲「組外官佐」
- 關於本條第一至第六款等事項均從屬於服役或任免命令應由官組所隸機關查

第九條 官組之所隸機關規定如左

照辦理

一、現役軍官佐

甲、官組內之軍官同屬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官組即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但師內之旅其官組仍隸於師）

乙、官組內之軍官如分屬於數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校官以上官組隸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尉官官組隸於軍衡司

丙、軍佐之官組上等官隸於第二廳中初等官非限於一機關部隊或學校者隸於主管司處（如軍需司軍醫司或陸地測量處）限於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

二、備役軍官佐

甲、中初等官佐之官組隸於團區司令部或與團區司令部相當之指定機關

乙、前款官組內之官佐非限於一團區之地域內者其官組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之指定機關若非限於一師管區者軍官隸於軍衡司軍佐隸於主管司處

丙、上等官佐之官組隸於第二廳

三、組外官佐 在初任官或復官尚未入組及因故脫出原組之官佐按本規則無入何官組之規定者應即按照前二款之要領分別現役備役呈由應隸之機關按照遞呈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定入組

第十條 官組所隸機關之業務概要如左

甲、資序績序冊表之調製核轉及保管

乙、官佐人事變更之呈報或通告

右述之變更屬於官佐自身者現役官佐向官組所隸機關備役官佐按其籍貫向縣或市轉向官組所隸機關呈報

第十一條 官組所隸機關不得自行變更其組內之現員

第十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冊(如附式)內所填註之資序應依照「陸軍官佐資序規則」辦理備役者並將其退役之年月日填入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所定之官組編成及其一切有關聯之事項如各部隊機關學校於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第二廳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爲物價飛漲，支出劇增，前編辦公等費預算科目不符實際，除函財審兩部請予流用項目以資分配外，呈請鑒核賜准備案由。

呈悉，據呈因物價膨漲，支出劇增，請於核定月份預算總額內准予流用辦公費暨特別費等項一節，姑予照准，惟流用科目按照預算原則，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仍應注意爲要。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華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爲前呈本會制定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指定事內，茲再追加香港等處，又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再追加指定至十四項，均已由會公布，錄呈令文二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孔士洋行與漢口養汽製造廠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 一、廣東林煒杞因傷害人致死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 一、浙江劉雪清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江蘇孫金山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 一、浙江沈大堅傷害尊親屬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沈大堅無罪
- 一、江蘇梁慶生公共危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江蘇吉長春使用海洛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吉長春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使用海洛因之化合質料罪刑及執行刑部

分撤銷 吉長春幫助使用海洛因之化合質料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使用海洛因化合質料罪原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一、江蘇唐士章等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